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屯府办〔2018〕80号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屯昌县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

经十五届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屯昌县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屯昌县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表彰我县运动员、教练员在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调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练员向国家和省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体育后备人才，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体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2〕20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4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南竞技体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7〕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奖励项目

奖励对象为在我县注册代表我县参加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重大体育比赛（竞技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赛事）或者由我县输送到省级运动队代表我省参加由国家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重大赛事中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及训练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

奖励项目为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赛、省运会、省少年锦标赛的竞技项目。国际赛事参考海南省奖

励制度另定奖励办法。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 运动员名次奖励。

1. 运动员在参加国家、省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给予奖励。

2. 两人以上(含两人)组成的单项(含沙排)比赛,按所获奖励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运动员每人一份奖励。

3. 集体项目在比赛中取得的奖励名次,按所获奖励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主力运动员每人一份奖励;非主力运动员按奖励标准的60%给予每人一份奖励。(主力与非主力运动员的界定办法为:报名且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为主力运动员,报名但没有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为非主力运动员。)

4. 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5. 在个人项目比赛中既排列了个人奖励名次,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出团体、个人全能的名次,不作为获奖名次评奖。

(二) 教练员培训成绩奖励。

1.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给予培训成绩奖。

2.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含团体、接力项目)的,教练员按主力运动员的60%进行奖励;

所培训的运动员在比赛中多人多项获得奖励名次，教练员按累计成绩奖励（两人以上的单项以项计算）。

3. 多名教练员共同培训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名次，副教练员按主教练员奖励标准的 70% 进行奖励。

4. 我县各中小学校向县业余体育学校输送的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含团体、接力项目）的，给予输送单位直接培训该运动员的主教练输送成绩奖；培训时间满 2 年以上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30%；满 1 年不足 2 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25%；满半年不足 1 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15%；不足半年的，享受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10%。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代表屯昌县、海南省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奖励标准。

第一名：20000 元，第二名：14000 元，第三名：12000 元，第四名：10000 元，第五名：8000 元，第六名：6000 元，第七名：4000 元，第八名：2000 元。

(二) 代表屯昌县参加海南省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奖励标准。

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4000 元，第三名：3000 元，第四至六名：2000 元，第七至第八名：1000 元。

(三) 代表屯昌县参加海南省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队）奖励标准。

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

第五条 奖励的审批

对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由县业余体育学校在每年度比赛后收集相关比赛获奖材料（原件）申报，经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审核，上报县政府审批，由县财政按标准拨付。

运动员、教练员等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经报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批准，视情况可扣减部分或者全部奖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省驻屯昌各单位，海垦中建、中坤农场公司。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